ICS 67.040

X01

# 团　　体　　标　　准

T/ GDFCA 052—2021

# 粤港澳食品追溯 追溯体系总体规范

Food Tractability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 of Traceability System Design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 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总体要求 ..... 2
4 产品追溯系统设计要求 ..... 2
5 追溯管理平台设计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追溯体系实施要求 ..... 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归口单位：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粤港澳食品追溯 追溯体系总体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粤港澳食品追溯体系设计和实施的原则和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冷链食品供应链中全过程及各环节的追溯体系的设计和实施。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追溯体系traceability system

支撑维护产品及其成分在整个供应链或部分生产和使用环节所期望获取信息的全部数据和活动的产品追溯系统、追溯服务平台、追溯管理平台等组成的有机整体。

### 2.2

追溯系统 traceability system

基于追溯码、相关软硬件设备和通讯网络，实现信息化管理并可获取追溯过程中相关数据的有机整体。

### 2.3

追溯管理平台

由政府管理，服务于行业和企业追溯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追溯信息系统。

### 2.4

追溯参与方 traceability participant

在供应链中从事产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销售、配送、服务、管理等相关业务的组织或个人。

## 3 总体要求

3.1 追溯体系建设应符合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2 追溯体系应设计兼容、可拓展的标准规范，实现追溯数据在大湾区内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3.3 应确保追溯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合规性，并具备符合需求的追溯精确度。

3.4 追溯体系应覆盖食品生产种养殖、食品流通、食品检验检测、食品通关、食品消费等相关环节的追溯信息。

3.5 追溯体系应在大湾区内建立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粤港澳食品安全合作，促进湾区食品行业共同健康发展。

## 4 追溯体系设计要求

### 4.1 总体架构

追溯体系总体架构如图1所示，应包括以下部分：

a)广东省及港澳的食品溯源平台：溯源平台可由政府、企业或第三方追溯服务提供者承建，面向生产种养殖、食品流通、检验检测、消费者等各类用户提供食品溯源相关服务，考虑到业务模式、网络环境等因素，广东省内和港澳的溯源平台宜单独部署，并通过下述的数据跨境交换通道进行共享和协同。

b)数据跨境交换通道：采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技术，在确保隐私性、安全性、一致性的前提下，为粤港澳三地食品溯源平台提供数据跨境交换和共享服务。

c)大湾区食品安全协同管理平台：汇总大湾区内所有食品生产流通信息，通过对体系内各种过程数据分析，确定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运行状态，提供食品安全事件快速应急处理；提供食安风险相关线索可视化展示和智能预警，辅助监管人员进行靶向抽检，并通过对食品追溯信息的综合分析，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帮助监管部门掌握市场整体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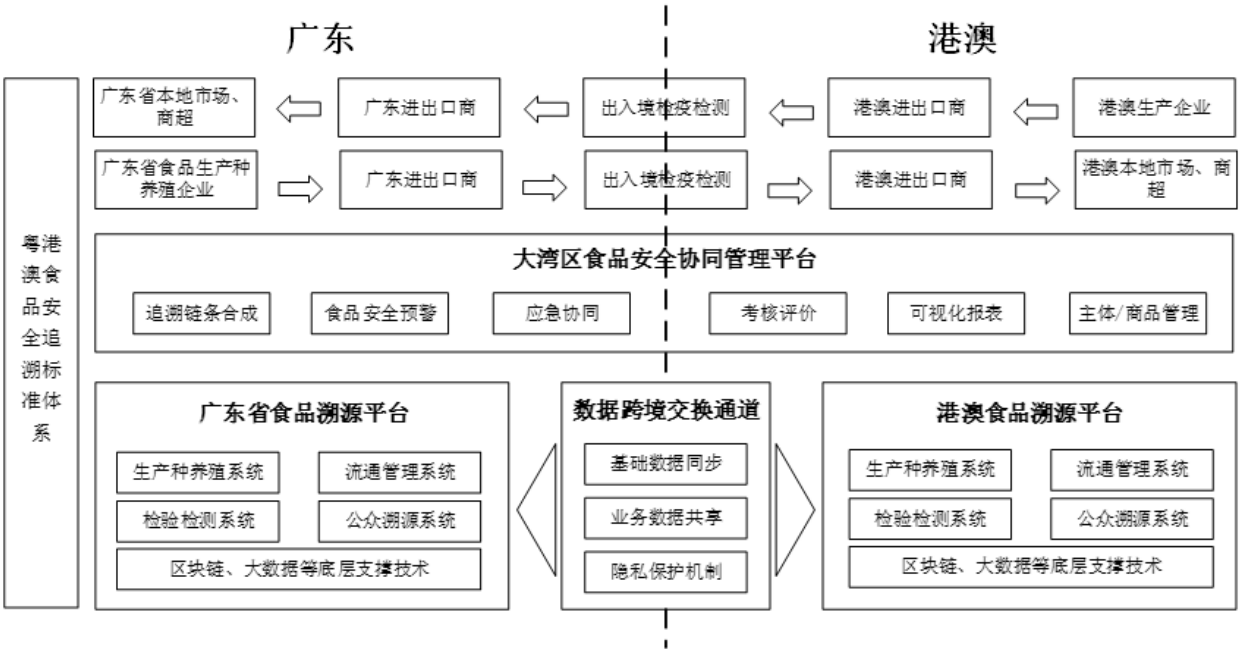


图1 追溯体系总体架构

## 4.2 一般要求

4.2.1 追溯体系中的平台或系统应首先明确其用户角色、业务流程、功能需求等内容，并对追溯信息的采集、存储、分析、交换等过程进行设计。

4.2.2 追溯体系应结合产品特性、追溯成本等方面因素合理确定追溯单元。

## 4.3 追溯信息采集设计要求

4.3.1 生产种养殖环节追溯信息采集可包括产地信息、生产日志信息、投料信息、人员信息；

4.3.2 流通环节追溯信息采集可包括进货信息、销售信息、运输信息、贮存信息、人员信息；

4.3.3 检验检测环节追溯信息采集可包括检测机构信息、检测设备信息、检测项信息、检测结果信息、人员信息。

4.3.4 通关环节追溯信息采集可包括报关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息。

4.3.5 消费使用环节追溯信息采集可包括销售信息、使用信息。

## 4.4 追溯信息存储设计要求

4.4.1 追溯信息可采用纸质记录和电子信息手段存储，但是无论何种手段存储，均应有备份手段并需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保管人员职责；

4.4.2 追溯信息存储时限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一般不得少于 2 年；

4.4.3 追溯信息应实现机密性、完整性保护和有效性验证功能，防止数据泄露，防止非授权用户非法获取及修改数据，保存授权用户对数据的修改记录及内容；应建立数据备份与容灾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

## 4.5 追溯信息加工分析设计要求

产品追溯系统应结合产品特性、追溯成本等方面因素合理确定追溯单元并在系统中赋予追溯码和相关追溯信息。

## 4.6 追溯信息交换设计要求

4.6.1 产品追溯系统应采用相关技术手段，确保企业内部关联追溯环节之间的追溯信息有效衔接；

4.6.2 产品追溯系统应遵守相关标准，确保产品追溯系统与供应链上下游追溯系统以及相关政府监管系统的追溯信息有效衔接；

4.6.3 追溯信息交互接口应提供接入验证机制，保证交互数据的有效性；应提供数据传输过程中的隐私保护和防篡改功能。

# 5 追溯体系评价原则

## 5.1 合规性

可追溯性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5.2 协调性

可追溯性应满足与追溯参与方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相结合的要求。

### 5.3 完整性

所有追溯参与方应实现内部追溯和外部追溯。

### 5.4 唯一性

追溯信息的编码和标识应采用国际通用的编码标识技术，或采用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具有唯一性。

## 6 追溯体系持续改进

应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追溯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追溯追溯体系内的参与方应系统分析评价的结果，并采取修订体系文件、改进追溯码编码方案、优化管理流程、加强人员培训等改进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预防和改正，并对改进措施实施后效果进行必要的验证。